

第四十九届常会

议程项目 2  
(GC(49)/20)

申请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  
伯利兹的申请

2005年9月26日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

大会，

- (a) 收到了理事会关于应核准伯利兹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推荐书<sup>1</sup>，
- (b) 按照《规约》第四条 B 款审议了伯利兹要求加入原子能机构的申请，

1. 核准伯利兹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；
2. 决定根据《财务条例》第 5.09 条<sup>2</sup>，如果伯利兹在 2005 年余下的时间或在 2006 年期间成为原子能机构成员国，则应酌情：
  - (a) 根据《财务条例》第 7.04 条<sup>2</sup>分摊周转基金预付款；
  - (b) 根据大会就成员国交纳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会费确定的原则和安排<sup>3</sup>分摊这类会费。

---

<sup>1</sup> GC(49)/23 号文件第 2 段。

<sup>2</sup> INFCIRC/8/Rev.2 号文件。

<sup>3</sup> GC(III)/RES/50 号、GC(XXI)/RES/351 号、GC(39)/RES/11 号、GC(44)/RES/9 号和 GC(47)/RES/5 号决议。